

## 法輪大法引領我走向光明

【明慧網】我出生在貧苦的家庭。從小就體弱多病，父母工作很忙，我們從小缺乏父母的關心。我非常自卑，非常渴望幸福，出人頭地。後來我考上了大學，有了一份好工作，成了那個時代的佼佼者。

### 法輪大法使我獲新生

就在我想實現自己的目标，在人中大干一場的時候，我得了嚴重的心臟病，出現了室性頻發性三聯率。我心慌、心堵、渾身無力，同時出現嚴重失眠、消化不良、便秘、貧血、月經不調、迷糊等症狀。我是搞教育的，工作壓力大，工作量大，競爭力強，由於我名利心強，爭強好勝，與同事之間的關係也很緊張。

因那時我哥哥已結婚，一家五口和父母共同生活在不到五十平米的兩室樓房，真是苦不堪言。

我到處看病，看中醫看西醫，花了不少錢也沒見起色。練了好幾種氣功也沒有效果，反而更遭。久而久之，我對自己的身體和生活沒有信心了，每天在絕望中生活。

1996年中旬左右，我喜得大法。從此，我知道了人有苦難是因為人有壞思想做壞事造成的，知道了只有按照真、善、忍做，生命才能真正幸福、真正走向光明。修煉大法不久，各種病症逐漸消失，精神狀態越來越好，和同事的關係也越來越融洽，每天過得充實快樂。

修煉不久的一天，在煉功點上，一位阿姨對我說：“你以前有病，我不敢給你介紹對像，現在你真正修煉法輪大法了，我不擔心你的身體了，我給你介紹一個吧。”這個人就是現在的丈夫。

是師父為我指明了生命的航



程，是師父給了我一個家。

### 淡泊名利让房子

我和丈夫認識的時候，他家新買了一套一百多平米的三室樓房，房子是我公公的名字，給我們結婚用。婚後我們和二老在這個房子里一起生活。當時我小姑子沒結婚，在外地做買賣，三間房子也給她留了一間。公婆買這套房子向小姑子借了錢，用我公婆原來住的兩室舊房子頂賬，小姑子當時完全同意。

可是我們婚後不久，小姑子就說新房子是她的，讓我們搬出去。小姑子已經把公公兩室舊房子賣了，錢花了。那時正值隆冬，當時我公婆正在我大姑姐家探親，我的孩子剛一歲左右，還沒等我們考慮，小姑子就把老板台式的辦公桌搬進來了，從此家里經常有人打電話問是某某公司嗎？小姑子也不管孩子睡不睡覺，家里方便否，總往家帶人。她和我们共同生活的时候，把家里弄得很乱，但从来不洗碗，不做饭，不打扫房间，可以说我从进他们家门那一天起，就没过几天安稳的日子。我丈夫为此也非常生气，觉得很对不起我和孩子，

违心地对我说：你要实在受不了，咱们就离婚吧。那时我的压力也很大，我和丈夫的同事、朋友、亲人都对此事感到非常气愤。我要是没有修炼大法也会很生气，会和她打、争、斗。可我学大法了，我要按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

首先，我就要为我丈夫考虑，体谅他的苦衷，关心他，我说我会严格按大法标准要求自己，我对婚姻的态度是从一而终，秉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请他放心。

其次，我也要为小姑子着想，她也不容易，当年做生意虽然挣了很多钱，但也差不多花光了，现在买卖赔了，失去了往日的风光，极要面子的她还想用房子撑面子（当年能有一百平米房子的人寥寥无几）。她刚跟交往几年的男友分手，可想而知她的心情非常不好。再有，她那段时间身体还不好。我应该忍受自己的痛苦，善待他人。于是把房子让给她。只把我们结婚时自己买的一套家具拿走了。

我能让房子也是为我公婆着想，因为房子公婆生气、着急、上火犯病了，我是大法弟子信仰真、善、忍。要善待他人，能忍受痛苦。不能为了维护个人利益而让老人痛苦、不宁。就这样，一场房子风波在法輪大法真、善、忍法理的指引下化解了。

很多亲人、朋友、同事都认为我太吃亏了，太赔了，太好欺负了。我丈夫的朋友、同事知道此事都对他说：你真有福气，你媳妇是炼法輪功的，不然的话，没人能把房子让出去，也没人能再跟你过，早跟你离婚了，法輪大法真好！

◇文/大陸大法弟子小慧

# 湖北咸宁市12名法轮功学员目前仍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据明慧网消息不完全统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省咸宁市仍有 12 名法轮功学员由于坚持信仰法轮大法而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监狱中，遭受着非人的折磨。

1、周国强，男，58 岁，原赤壁市工商银行职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周国强等六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后周国强被武昌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现被关押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

2、洪海华，男，64 岁，通城县沙堆镇九井街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洪海华在自己家中被绑架、被非法抄家，随即被非法关押到通城县看守所。这一年里，洪海华遭三次非法庭审，在法庭上他都是做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二零一九年底，洪海华被劫持到崇阳县看守所实行异地非法关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洪海华第四次被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七年，被非法罚款一万元。洪海华不服，依法上诉。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洪海华被维持原判，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至今。

3、王慧媛，女，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生，现年 65 岁，是湖北省通城县法院退休法官。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湖北省通城县“610”、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对全县多位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当天早上六、七点钟，一帮警察撬门闯入王慧媛家，入室抢劫走七部手机和大法资料等，将她绑架到崇阳县看守所异地非法关押，后又将她劫持到武汉洗脑班洗脑迫害。二零一八年，崇阳县法院对王慧媛非法判刑七年。王慧媛曾上诉，但崇阳县法院还是维持非法原判。二零一九年被秘密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迫害至今。

4、李艳红，女，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出生，曾是名小经商。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早晨五、六

点钟，李艳红被闯入家中的隽水镇派出所李姓所长等十多人绑架。后来李艳红走脱。二零二二年六月，不法人员把李艳红在外地上班的女儿女婿都找回来，以此来逼迫她放弃修炼。李艳红没有配合，于是不法人员居然在短短的几天之内，没有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就随便枉判她七年的判决书，将她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迫害至今。

5、向德斌，男，50 多岁，原咸宁市咸安区方向机厂职工。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早上，向德斌在去上班的路上，因被人出卖被绑架后被直接劫持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洗脑班迫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德斌被转入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处罚金一万元，向德斌被秘密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至今。

6、陈建平，男，一九六四年九月生，现年 61 岁，原咸宁市煤化局职工。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陈建平的家门被警察撬开后入室绑架，抢走了大法书及电脑等私人合法财物，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又非法转刑事拘留。理由是在陈建平发法轮功真相资料的途中，被摄像头拍到。二零二四年八月陈建平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至今。

7、刘社红，男，55 岁，原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桥村人；赵秀娟，女，刘社红的妻子。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刘社红、赵秀娟在荆州市被警察绑架，刘社红后被荆州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半，赵秀娟被非法判刑七年。刘社红现被非法关押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赵秀娟现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女子监狱。

8、章建，男，71 岁，汉族，咸宁市咸安区永安中学一级退休化学教师，一九九六年六月开始学炼法轮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点多，在咸安区南山附近讲真相，章建遭三男一女便衣警察殴打并绑架到拘留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后转入咸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有十五个多月，属于非法超期羁押违法行为。

9、吴裕勋，男，曾用名吴宗伦，男，汉族，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生，家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他原是咸安区铁路货场运输管理局职工，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吴裕勋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在咸安区火车站广场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时遭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吴裕勋被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非法逮捕。目前，他已被非法起诉到咸安区检察院。

10、何桂红，女，50 多岁，嘉鱼县簰洲湾镇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何桂红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到咸宁市第一看守所至今，不准家属见人。

11、程卫平，女，咸安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开始学法轮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早上七时，在咸宁市咸安区国保大队长章海兵、副队长闵剑的指挥下，咸安区大面积绑架法轮功学员，其中程卫平被绑架到咸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经八个多月了。

在此奉劝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请你们不带政治眼光，放下偏见，兼听则明，用心看看法轮功真相，用心听听法轮功学员讲给你们的真相，你会看清江泽民精心设置的害你们的陷阱，你就不会往里面跳而不出来，要知道在中国人类历史上如三武一宗灭佛事件中迫害正信的人从来都是害人害己的，不要忘了这些惨痛的历史教训，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立即无条件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程卫平、何桂红、周国强等善良人，赎罪补过，留条退路。◇